10.10
THURSDAY
申命記
16:18-17:13

誰違抗值班祭司和審判官的判斷，誰就必須處死。這樣，你們可以從以色列中除掉這類邪惡。人民聽見了都會懼怕；沒有人敢再做這種可惡的事。(申命記17:12-13)

使人民懼怕，好嗎？

這段經文是關於委派官員的條例，違抗祭司和審判官，必須處死。拜異教者，要被亂石打死。恐怖的刑罰是為了嚇阻犯罪，但事實上，還是無法禁絕以色列人民偏離信仰。如今活在民主自由的社會，我們要透過經文來反思，當權者使人民懼怕，好嗎？以暴力手段威嚇人民，社會就能有公義嗎？

今天是中華民國國慶日。歷史課本告訴我們，1911年10月10日發生「武昌起義」之後，革命黨人推翻了帝制封建的滿清政府，並於隔年建立「中華民國」。但你是否知道，當年，建立新國家的漢人，對滿人逕行報復性殺戮，城裡躺滿無辜老弱婦孺的屍體。這種殘殺異己的方式，毫無正義可言。所謂的雙十節這天，但願我們能夠從歷史中獲得反省，追求公義。

嚴刑峻罰往往是當權者處死異己的工具。但是成為使人民懼怕的當權者，並不是耶穌的教導。耶穌說「誰要居首，誰就得做大眾的奴僕」(可10:44)。如今執政者常常被稱為「公僕」，是因為他們應當為人民的福祉來工作。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也要以主耶穌的僕人自居，以愛人如己的信仰行動來影響社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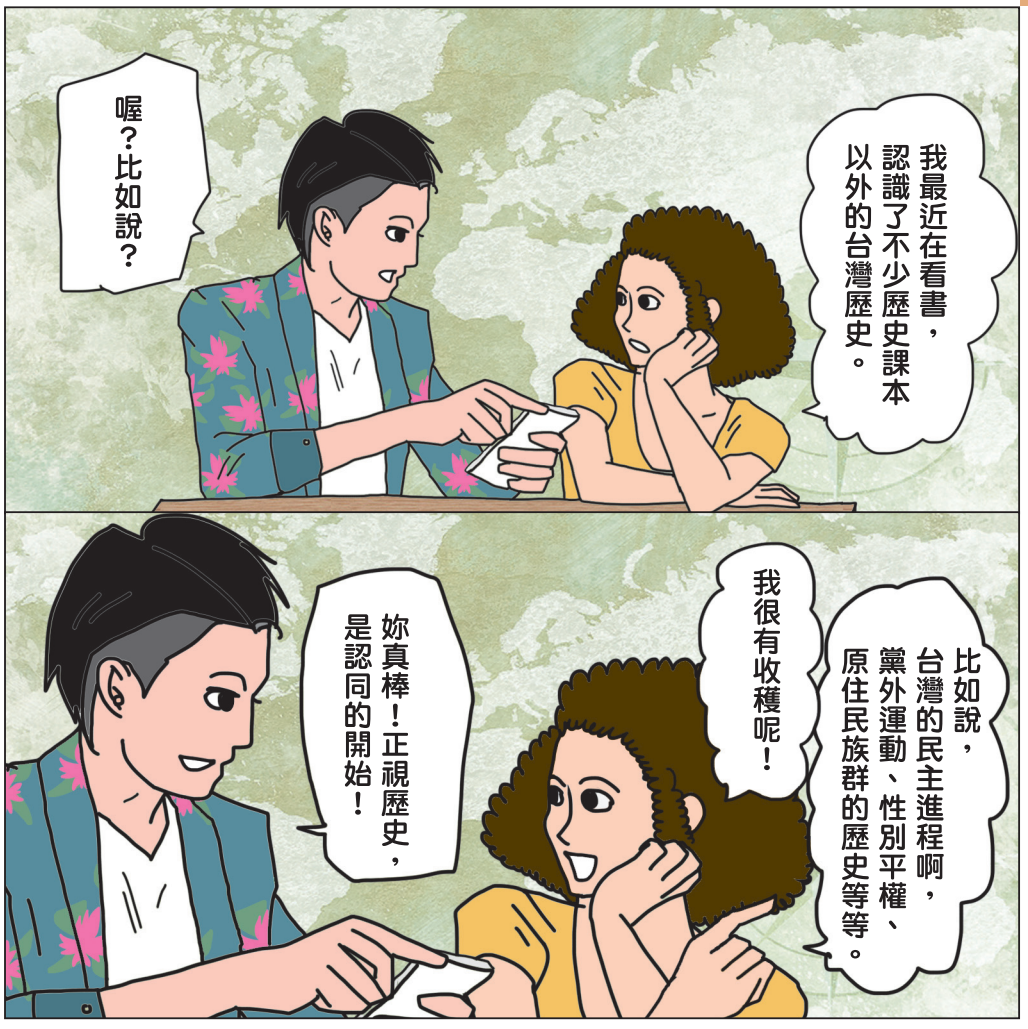

公義的上主，這個社會仍然存在著暴力與恐懼，求祢彰顯公義的力量，幫助我能夠實踐愛人如己的教導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